

雲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主計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九三九一○○四九一號

附件：

主旨：為使本縣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自備機車為民服務油料補助有一致規範並符合審計機關要求，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各鄉鎮市公所應衡酌財政狀況，在每月最高九五無鉛汽油二十公升，兼辦二村里或三村里以上業務者四十公升範圍內，依自備車輛實際使用汽油數，採以油摺加油方式核實辦理油料補助，不得以每月定量發給油單或現金方式補助油料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室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簽核案辦理。
- 二、依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第二十六條規定：汽油、柴油以向合法設立之加油站（站）購買加油憑證，並憑加油摺（卡）加油。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本府主計室、本府行政室、本府民政局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聯絡人：蔡陽地

電子信箱：ylhg14110@mail.yunlin.gov.tw

聯絡電話：05-5322302

傳真電話：05-5339395

縣長張榮味